

广州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1332号

申请人：吴XX。

被申请人：广州市邮政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净慧街七号。

法定代表人：周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2月3日向广州市信访局递交投诉举报申请，被申请人于2月7日受理申请人投诉举报申请，依据最高法（2018）最高法行再103号裁定，不管被申请人是什么形式受理或者答复，被申请人的行为属于履职行为。依据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以及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收到7天内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依据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规则，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两

个月内履行职责或者答复，以及广东省实施消费者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部门对消费者的投诉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并告知消费者。综上，被申请人的行为完全超出上述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 60 天期限，受理至今已经 63 天 40 个工作日依然没有告知是否立案、明显并未履行职责或者未完全履行职责，同时被投诉举报人的行为是多次违法，应当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因此请求支持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申请人本次行政复议申请涉及的事项为答复人处理其在市信访局网上系统反映的信访事项。2024 年 2 月 4 日申请人吴 XX 在市信访局网上系统提交的信访事项，系统转办编号为：WT4400002024020335151, 申请人吴 XX 反映中通快递未经同意擅自投递快件到驿站的问题，答复人依据《信访工作条例》《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处理。

申请人反映的快件单号为 78767209907327, 2024 年 1 月 28 日汕尾寄广州，收件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 XX 活动中心对面榕树，2024 年 2 月 20 日显示签收。经查，快件 1 月 31 日到达广州 XX 寄递有限公司，2 月 2 日派送至 XX25 巷 1 号（XX 兔喜快递店），2 月 20 日快件从 XX 兔喜快递店取出，当天派送至 XX 活动中心斜对面榕树丰巢柜，2 月 20 日收件人自提签收。快件单号为 78762480679154, 2024 年 1 月 25 日汕尾寄广州，收件地址为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道

XX 活动中心对面榕树，2024 年 2 月 17 日显示签收。经查，快件 1 月 26 日到达广州 XX 寄递有限公司，当天派送至 XX25 巷 1 号（XX 兔喜快递店），2 月 3 日从 XX 兔喜快递店取出，当天派送到 XX 活动中心斜对面榕树丰巢柜，2 月 18 日收件人自提签收。

根据现场调查发现，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拟对广州 XX 快递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答复人作出的行政处理措施，与申请人没有任何利害关系，本案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答复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调查了解情况后，拟向涉事企业进行行政处罚，已经履行了监管工作职责。该处理结果不对申请人产生任何权利义务影响，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贵府应当予以驳回。

三、答复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信访系统转办编号为：WT4400002024020335151，答复人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市信访局转办的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信访诉求，2024 年 2 月 7 日答复人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依法予以受理，并通过 EMS（单号：1046129634036）以邮寄方

式于2月9日将《受理告知书》（穗邮管信〔2024〕第35号）送达申请人。2024年4月24日，答复人就相关案件处理情况出具处理意见书（穗邮管信〔2024〕第121号）并于2024年4月24日通过EMS（单号：1046129751836）寄出至申请人。答复人于2024年2月4日接收申请人信访事项后，15日内出具《受理告知书》的程序，符合《信访工作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15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经初步调查，案件涉及行政处罚，答复人按照《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予以办理。2024年4月24日，答复人向申请人出具处理意见书，答复人案件办理流程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申请人与答复人的行政行为没有利害关系，且答复人已履行法定职责，相关案件处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驳回其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3日，申请人通过广州市信访局网上系统提交《广州市信访局人民群众信访登记表》（信访件编号：WT4400002024020335151），反映中通快递花都区新华网点（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驿站，并要求被申请人进行立案查处。

2024年2月5日，被申请人经初步核实后，对案涉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涉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快递

站的线索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2024年2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35号《受理告知书》，决定受理申请人上述诉求事项，并告知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将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给予答复。2024年2月9日，被申请人将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2月20日，被申请人对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调取该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案涉中通快递单号78767209907327、78762480679154的流程信息及客诉工单等。2024年2月28日，被申请人对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另查明，2024年4月24日，针对申请人案涉诉求事项被申请人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121号《处理意见书》，主要内容为：“根据调查发现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存在未按址投递的行为，拟对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四条规定：“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

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作为本市邮政管理部门，具有对管辖区域内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

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诉求事项是否履行了法定职责。经查，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4日收到申请人反映的“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未经其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驿站，要求进行立案查处”的诉求事项，于2024年2月5日对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涉嫌未经用户同意擅自将快递投递到快递站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024年2月7日作出受理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已受理其诉求事项，2024年2月20日、2月28日被申请人先后对广州XX快递有限公司（中通快递）进行现场检查、调取该公司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案涉中通快递单号流程信息、对快递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询问等，并于2024年4月24日作出穗邮管信〔2024〕第121号《处理意见书》，告知具体调查和处理情况，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超过60日没有作出答复的意见。《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日起七日内进行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第四十九条规定：“邮政管理部门适用普通程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5日作出立案决定，依法将案件导入邮政行政处罚程序，并于2024

年4月24日作出案涉《处理意见书》，将具体调查和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答复并未超过邮政行政处罚法定九十日处理期限。但需指出的是，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告知书》时表明依据信访工作条例的规定将在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并给予答复，而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转为适用《邮政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限办理案件，但并未就此告知申请人，未合理保障其知情权，程序存在不足，本府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在今后的工作中应予以注意。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